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依據「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」對於男生隱罩檢查項目改為「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」。</p> <p>二、修訂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，針對健康檢查場地佈置標準化流程、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、家長代表參與健康檢查說明會、觀察員倫理守則(拍照)、腰圍測量方法，均有明確規範，並修正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，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將行政院衛生署訂定「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」列入工作手冊，並函請衛生署轉知地方衛生局，協助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辦理健檢行前說明會，依據工作手冊之規定辦理健檢工作；另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體健科長，宣導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事宜。</p> <p>四、重新修訂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，內容包括學生健康檢查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、行政作業注意事項、場所佈置注意事項及各科醫師檢查作業標準流程、分工事宜，並增修「學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」；又與衛生局共同組成「臺北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督導小組」，巡訪各校進行視導，確保受檢學生隱私及尊重其受檢意願、篩檢量統計等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衛生署業請教育部將「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」納入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參考辦理，另為增進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生健康檢查之瞭解，並請教育部加強對學生及家長之說明；「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」99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由衛生署行文縣市衛生局，於縣市教育局(處)完成健康檢查招標作業，確定得標醫院後，協助辦理行前說明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12、16 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